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英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　　陳乃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件關於「僅此道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謹此道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